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19〕114号

关于给予吐尔逊江·马穆提、李辉等 6人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核查，吐尔逊江·马穆提等3人连续三次受到学业警示。根据上海电机学院《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经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、二级学院确认，2019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吐尔逊江·马穆提等人予以退学处理。

经学院上报，李辉等3人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上海电机学院《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，经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，2019

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李辉等人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本人对该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5个工作日后，若对处理决定无异议，学校将依规注销其学籍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上海电机学院

2019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	层次	退学原因
1	李辉	152020190306	高职学院	电气自动化技术	专科	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
2	沈昊	162020500403	高职学院	数控技术(中高职)	专科	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
3	潘仁琦	172020500224	高职学院	数控技术(中高职)	专科	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
4	吐尔逊江·马穆提	171004320132	商学院	物流管理	本科	连续三次学业警示
5	阿拉法特·阿力木江	171008130218	机械学院	汽车服务工程(试点)	本科	连续三次学业警示
6	协克亚热·阿不都肉苏力	171008130119	机械学院	汽车服务工程	本科	连续三次学业警示